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 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行政责任人：刘凤全，男，55岁，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研究生学位，2019年2月入司，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2、专业责任人：张晨松，男，46岁，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硕士学历，硕士学位，2009年10月入司，具有中国、北美、英国精算师和北美风险分析师资格。

（二）以上两位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 刘凤全

2010.05--2010.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0.12--2011.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负责人；

2011.04--2012.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2.12--2013.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负责人；

2013.02--2016.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6.08--2019.02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9.02--2019.0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9.04 至今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 张晨松

2002.7-2012.2 历任泰康人寿精算部精算师、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2.3-2013.3 担任华诚人寿（筹）拟任总精算师；

2013.04--2013.0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拟任总精算师；

2013.06--2013.08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拟任总精算师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3.08--2014.08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4.08--2015.0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

2015.04--2018.1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

2018.12--2019.0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2019.04--2019.05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2019.05--2019.0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2019.06 至今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二）行政责任人刘凤全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专业责任人张晨松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张晨松具有中国、北美、英国精算师和北美风险分析师资格。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张晨松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光保字〔2020〕343号

签发人：孙强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2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刘凤全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张晨松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张晨松具有中国、北美、英国精算师和北美风险分析师资格。

刘凤全和张晨松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2. 承诺函



联系人：曾瑞莲，010-59128155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凤全，是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晨松，是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9月18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刘凤全与专业责任人张晨松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9.18